

第九章 特殊教育

我國致力於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能充分培養健全人格及增進服務社會能力，故透過特殊教育以落實適性教育。我國特殊教育發展符應國際脈動趨勢，將融合教育思潮引進國內並推動多年，其理念係參照《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RPD)所訂的平等、不歧視、尊重差異、機會均等、充分有效參與及融合社會等目標。我國配合訂定相關法規，提供各種調整措施，旨在保障特殊教育學生的受教權，朝融合教育方向邁進。自民國（以下同）73年公布《特殊教育法》後，至今已歷經9次修法；並於112年公布新修正版，對於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營造友善融合教育環境，將提供更為明確指引及資源挹注，已確保特殊教育學生的權益及發揮特殊教育學生的潛能。本章分四節，第一節描述111學年度我國各級學校特殊教育之基本現況，第二節臚列112年度特殊教育各項重要施政成效，第三節討論特殊教育問題與對策，第四節綜整我國特殊教育未來發展動向。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說明112年度國內特殊教育施行狀況，包含特殊教育體系（含行政體系、特殊教育學制）、身心障礙教育設立班級暨學生數概況、資賦優異教育設立班級與學生數概況、特殊教育師資概況、特殊教育預算及特殊教育法令。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教育相關111學年度（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統計數據，主要引自《112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的資料和分析，本節最後闡述112年度特殊教育法規之修正。

壹、特殊教育體系

一、行政體系

我國主管特殊教育的行政機關，包括中央和地方兩個層級，中央主管機關為教育部，地方主管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教育部於 102 年度進行組織再造，為提升特殊教育的服務品質，使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展，將特殊教育工作組織在中央主管單位分屬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設的「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特殊教育組」。其中，「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下設特殊教育科，主要負責全國整體特殊教育政策規劃、法規研修及大專校院特殊教育之推動與督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特殊教育組」下設特殊教育科，負責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之法規研修、政策規劃、經費補助及學校教育實施成效的督導。教育部為強化學前特殊教育，自 109 年起於「學前教育組」下設學前特殊教育科，負責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幼兒園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學前特殊教育鑑定、安置與輔導之規劃、推動與執行等相關學前特殊教育工作。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下設特殊教育業務主管單位，目前有 11 個縣市設立「特殊教育科」；其中有 6 縣市採取特殊教育與學前教育合併設科，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3 個縣市設立「特殊及幼兒教育科」、臺南市設立「特幼教育科」、新竹市設立「特殊及學前教育科」及金門縣設立「特幼科」；亦有 3 縣市採取與學生事務合併設科，如：彰化縣、嘉義縣等 2 個縣市設立「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南投縣設立「學生輔導與特殊教育科」；另澎湖縣設立「社教特教科」；連江縣特殊教育業務則隸屬「學務管理科」。上述單位均負責地方層級的特殊教育法規制定及政策規劃，並督導所轄中等以下各級學校特殊教育的實施。

二、特殊教育學制

依據 112 年修正之《特殊教育法》第 12 條，特殊教育之實施分為四個階段：

（一）學前教育階段：在家庭、醫院、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特殊教育學校幼兒園部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二）國民教育階段：在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在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四）高等教育階段及成人終身學習：在專科以上學校或其他終身學習機構辦理。其中，學前教育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以就近入學為原則。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應統整提供學生及幼兒入學資訊，並提供所主管場所所需之人力、資源協助。但國民教育階段學區學校無適當場所提供特殊教育者，得經主管機關安置於其他適當特殊教育場所。

我國特殊教育的學制如圖 9-1 所示，分為一般學校和特殊教育學校兩軌並行，一般學校又分幼兒園、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大專校院等

5個階段；特殊教育學校則區分為4大類型：（一）設有幼兒部、國小部、國中部、高中部4階段。（二）設有幼兒部、國小部、國中部3階段。（三）設有國中部、高中部2階段。（四）設有幼兒部、高中部2階段。依據我國《特殊教育法》第14條規定，為因應特殊教育學生之教育需求，其入學年齡、年級安排、教育場所、實施方式及修業年限應保持彈性。特殊教育學生得視實際狀況，調整其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其提早或暫緩入學、縮短或延長修業年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為推展身心障礙兒童之早期療育，《特殊教育法》第26條規定，特殊教育之實施自2歲開始，一直延伸到高等教育以及成人教育之終身學習。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權益，《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2條明定，特殊教育學生得因應教育需求，向其就讀學校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在國民中小學為2年，高級中等學校為4年，專科學校五年制為4年，專科學校二年制是2年，大學則為4年。《大學法》第26條亦規定，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至多4年修業期限，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圖9-1
我國學校制度與特殊教育實施

階段別	年齡	實施場域
高等教育 / 成人終身學習	19以上	大專院校 / 終身學習機構
高級中等教育	18-16	高級中等學校 【普通班、特殊教育班、特教學校高中部 / 高職部】
國民教育	15-13	國民中學 【普通班、特殊教育班、特教學校國中部】
	12-6	國民小學 【普通班、特殊教育班、特教學校國小部】
學前教育	5-2	幼兒園 【普通班、特殊教育班、特教學校幼兒部】
一般學校： 分為幼兒園、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大專院校等五個階段。 特教學校： 特教學校分為四個類型： 1. 設有幼兒部、國小部、國中部、高中部 / 高中職四階段。 2. 設有幼兒部、國小部、國中部三階段。 3. 設有國中部、高中部 / 高中職二階段。 4. 設有幼兒部、高中部 / 高中職二階段。		

資料來源：112年度中華民國特殊教育統計年報（頁1），教育部，民國113年，教育部。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13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得設立特殊教育班，其辦理方式包含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及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若未能設立特殊教育班者，得擬具特殊教育方案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辦理。《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6條針對上述4種特殊教育班實施方式進行說明：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指學生及幼兒全部時間於特殊教育班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為促進融合教育，經課程設計，其部分課程得在普通班接受適性課程，或部分學科（領域）得實施跨年級、跨班教學；分散式資源班，指學生及幼兒在普通班就讀，部分時間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巡迴輔導班，指學生及幼兒在家庭、機構、學校或幼兒園，由巡迴輔導教師提供部分時間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另依據《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規定，特殊教育方案申請之內容、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必要時，得採跨校合作方式辦理。又依據《特殊教育法》第28條規定，特殊教育學校之設立，應以小班、小校為原則，並以招收重度及多重障礙學生及幼兒為優先，每校並得設置多個校區。

學前及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依下列方式辦理：（一）學前教育階段：採特殊教育方案辦理。（二）國民教育階段：採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辦理。（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辦理。資賦優異學生依據特殊學生身心發展狀況或學習需要，可以申請縮短專長學科（學習領域）學習年限或各教育階段修業年限。此事項規定於112年12月發布《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6條，其方式如下：（一）部分或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免修。（二）部分或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加速。（三）部分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跳級。（四）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跳級。申請免修及加速者，應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申請跳級者，應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查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貳、身心障礙教育設立班級暨學生數概況

111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教育的學校數、班級數及學生人數、特殊教育學校與一般學校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整體分析、障礙類別與性別統計概況及近10年人數統計分析，分述如下：

一、身心障礙類學校數、班級數及學生人數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各教育階段共有 3,008 校設有特殊教育班，其中有 28 所特殊教育學校（占 0.93%）。在一般學校中，各教育階段設置特殊教育班的情況：學前教育階段有 429 校、國民小學階段有 1,543 校、國民中學階段有 737 校、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有 271 校，仍以國中、國小階段設班較多（占 75.80%）。

除特殊教育學校外，設有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的一般學校全國有 2,974 校，共計 5,717 班，其中學前教育階段有 429 校、642 班；國民小學階段有 1,542 校、3,079 班；國民中學階段有 733 校、1,378 班；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有 242 校、618 班。可見目前國內一般學校內設置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的情形，以國中、國小階段占的比率較高（76.50%）。

全國特殊教育學校共有 28 所，招收身心障礙類的特殊教育學生，共設 645 班，其中包含幼兒部 71 班、國小部 114 班、國中部 118 班、高中部 342 班。可見，特殊教育學校班級設置以高中部居多（53.02%），國中、國小階段（35.97%）次之。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一般學校設置的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除依不同教育階段分類外，依其班級類型又可分為分散式資源班、集中式特教班及巡迴輔導班等三種類型，其中集中式特教班 1,536 班（占一般學校身心障礙類特教班 26.87%）、分散式資源班 3,217 班（56.27%）、巡迴輔導班（含在家教育）964 班（16.86%）；三種類型以分散式資源班最多。

111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設置特殊教育班級，包含一般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總計設置 713 班，設置班別均為身心障礙類。一般學校中，集中式特教班 222 班（31.14%），分散式資源班 32 班（4.48%），巡迴輔導班 388 班（54.42%）；特殊教育學校 71 班（9.96%）。集中式特教班中又以不分類的特教班居多，計有 186 班；智能障礙類特教班有 32 班，次之；聽覺障礙類特教班，有 4 班，為數最少。分散式資源班全為不分類資源班，有 32 班。巡迴輔導班全為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有 388 班。顯示學前教育階段在一般學校特殊教育班類型以集中式和巡迴輔導為主，又以不分類班級居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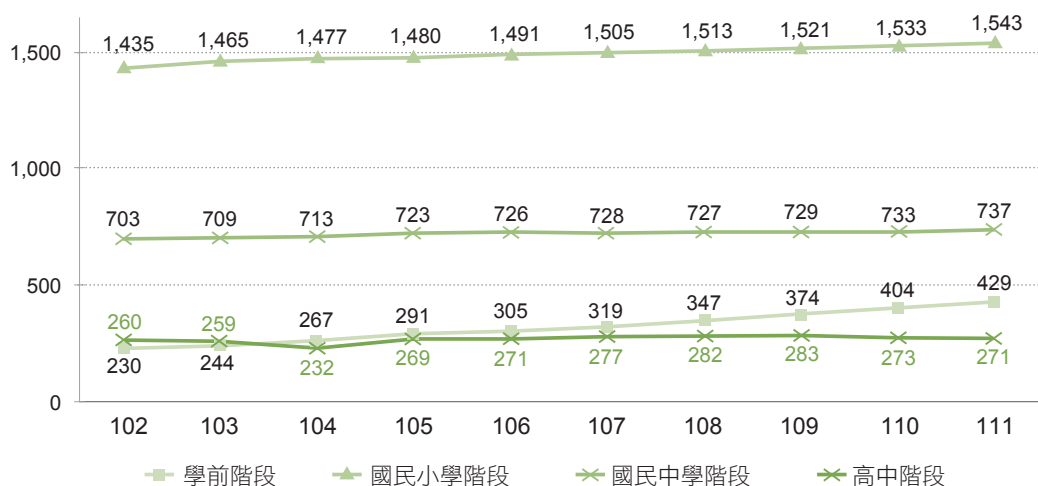
102 至 111 學年度不同教育階段設置特殊教育班級的學校數量，如圖 9-2 所示。其中，學前階段提供特殊教育服務的幼兒園數呈現明顯增加；國民小學提供

特殊教育服務的學校數最多，且持續穩定增加；國民中學的學校數次之，且持續小幅增加；高中階段的學校數呈現起伏，自103學年度起漸減，至104學年度數量最少，105至109學年度又漸漸增加，至110學年度起開始呈現略減狀態。

圖9-2

102至111學年度一般學校設置特教班統計概況

單位：校；學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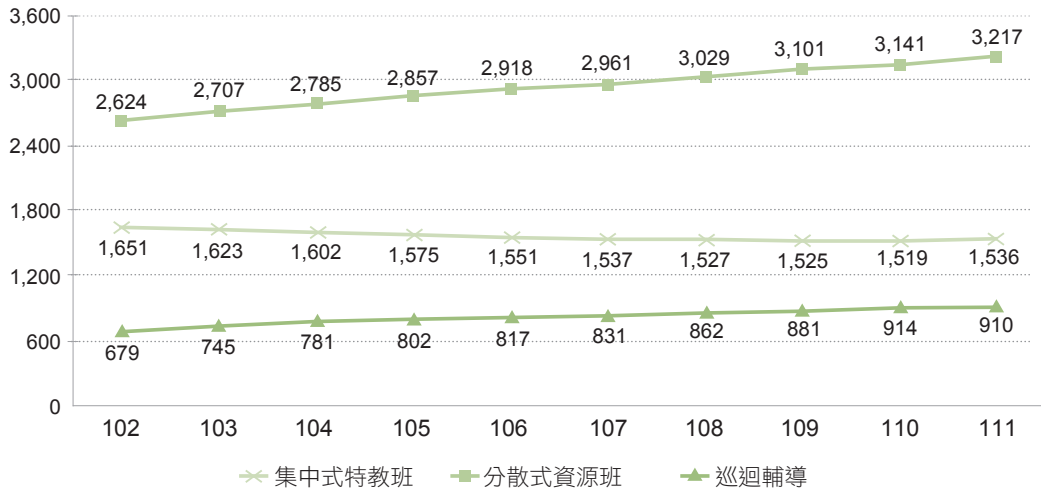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12年度中華民國特殊教育統計年報（頁76），教育部，民國113年，教育部。

高級中等以下一般學校內3種特殊教育班級的變化，如圖9-3所示。圖9-3呈現102-111學年度分散式資源班和巡迴輔導班的班級數仍然逐年增加，又以分散式資源班班級數增加幅度最多；相對地，集中式特教班班級數則逐年下降直至111學年度有些許增加。此現象反映愈來愈多的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於普通班，同時接受部分時間的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的特殊教育服務，而就讀於全時集中式特教班服務的特殊教育學生人數則相對減少，顯示我國多年來推動融合教育的具體成效，讓愈來愈多的身心障礙學生可以在一般學校的融合教育環境中接受適性教育；亦顯示多數家長認同且願意讓其身心障礙子女就讀於一般學校，接受融合教育環境中的特殊教育。

圖 9-3

102-111 學年度一般學校身心障礙類特教班設置概況

單位：班；學年度



資料來源：112 年度中華民國特殊教育統計年報（頁 76），教育部，民國 113 年，教育部。

二、特殊教育學校與一般學校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整體分析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共有 13 萬 1,884 人，其中就讀一般學校有 12 萬 7,418 人（96.61%），安置特殊教育學校有 4,466 人（3.39%）。一般學校中就讀學前階段有 2 萬 7,709 人；國小階段有 5 萬 2,257 人；國中階段有 2 萬 6,574 人；高中階段有 2 萬 878 人。在特殊教育學校中就讀幼兒部者有 208 人；國小部有 698 人；國中部有 710 人；高中部有 2,850 人。

在一般學校中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類型，有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及普通班接受特殊教育方案等 4 種。接受分散式資源班特殊教育服務人數最多，有 7 萬 2,582 人（56.96%）；其次為接受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服務有 3 萬 297 人（23.78%）、集中式特教班特殊教育服務有 1 萬 2,466 人（9.78%）及普通班接受特殊教育服務有 1 萬 2,073 人（9.48%）。

在特殊教育學校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類型，有集中式特教班和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二種。集中式特教班最多，共安置 4,423 人；安置智能障礙類學生為 3,549 人，約占 80.24%；而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僅安置 40 人，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因設立高中部普通班，於普通班安置身心障礙學生 3 人。

以上資料顯示有超過 96% 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在一般學校就學，僅少數在特殊教育學校就學，反映我國特殊教育多元安置邁向融合的狀態。

三、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障礙類別與性別的統計概況

111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總共有16萬1,579人，其中身心障礙類學生為13萬1,884人，男生有9萬2,015人（69.77%），女生有3萬9,869人（30.23%）。身心障礙類別中以學習障礙類學生為最多，有4萬3,398人（32.90%）；發展遲緩類學生次之，有2萬4,262人（18.40%）。

就教育階段別言，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學生共2萬3,728人，男生1萬6,334人（68.84%），女生7,394人（31.16%）。依身心障礙類別分，學習障礙9,278人（39.10%）最多，智能障礙5,416人（22.83%）次之，自閉症4,267人（17.98%）再次之。

國民中學階段身心障礙類學生有2萬7,284人，男生1萬8,860人（69.12%），女生8,424人（30.88%）。依身心障礙類別分，學習障礙1萬2,880人（47.21%）最多，智能障礙類4,819人（17.66%）次之；自閉症類4,572人（16.76%）再次之。

國民小學階段身心障礙類學生有5萬2,955人，其中男生3萬6,575人（69.07%）；女生1萬6,380人（30.93%）。依身心障礙類別分，學習障礙類2萬1,240人（40.11%）最多；自閉症類1萬549人（19.92%）次之；智能障礙類9,025人（17.04%）再次之。

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幼兒有2萬7,917人，其中男生2萬246人（72.52%）；女生7,671人（27.48%）。依身心障礙類別分，發展遲緩類2萬4,262人（86.91%）最多；自閉症類1,286人（4.67%）次之；聽覺障礙類717人（2.57%）；而智能障礙類也有465人（1.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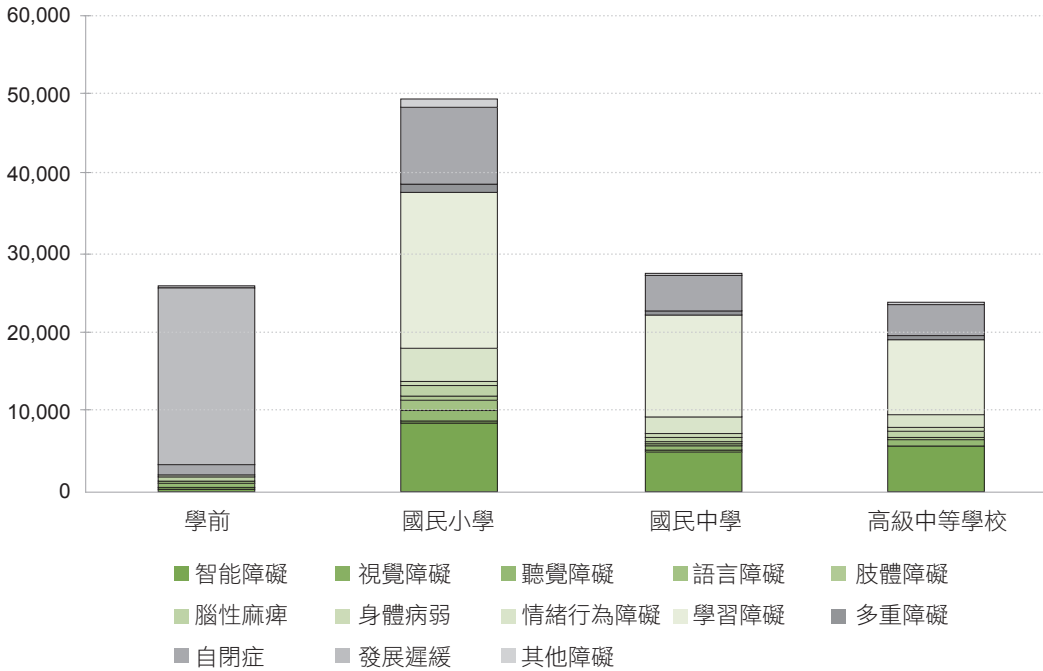
以上顯示，除學前教育階段以發展遲緩為最多人數，其餘進入小學後的各教育階段均以學習障礙比率最高，且約4成左右。上述內容整理後，如圖9-4所示。

就性別而言，111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類別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均顯示男生多於女生，整體身心障礙學生男性人數為9萬2,015人，約為女性人數3萬9,869人的2.31倍；各障礙類別均顯示男生人數多於女生人數，其中除了智能障礙、聽覺障礙和身體病弱男女比例較為接近外，部分障礙類別男生人數遠多於女生人數，自閉症的性別比例最為懸殊，男女生人數比例約6.88：1；語言障礙男女人數比例約2.73：1；學習障礙男女人數比例約2.01：1；其他障礙男女人數比例約為1.97：1。此現象顯示整體身心障礙學生男性多於女性，其中又以自閉

圖 9-4

111 學年度學前至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統計圖

單位：人



資料來源：112 年度中華民國特殊教育統計年報（頁 8-11），教育部，民國 113 年，教育部。

症的性別比例最為懸殊，其次是語言障礙、學習障礙和其他障礙。

至於，大專校院教育階段的身心障礙學生障礙類別與性別概況，111 學年度共計有 1 萬 4,078 人，其中男生 9,335 人（66.31%），女生 4,743 人（33.69%）。就障礙類別觀之，學習障礙類 4,770 人（33.88%）最多；自閉症類 3,167 人（22.50%）次之；情緒行為障礙類 1,717 人（12.20%）再次之。各類障礙人數除智能障礙女生略多於男生外，其餘障礙人數都顯示男生多於女生；自閉症男女比例最為懸殊約為 6.96：1，其次為學習障礙 2.02：1，其餘障礙的男女比例皆未超過 2：1。此現象顯示整體身心障礙學生男性多於女性，自閉症的性別比例最為懸殊，其次是學習障礙，其餘障礙除智能障礙外。都呈現男性多於女性。

四、近 10 年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的統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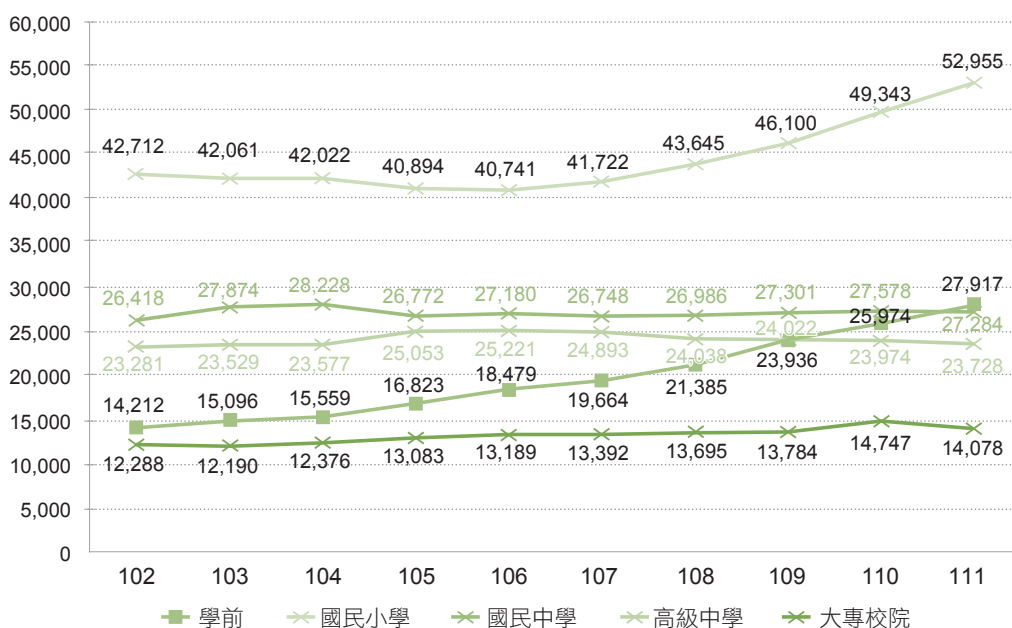
102-111 學年度不同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數量的變化，如圖 9-5。整體而言，各教育階段在 111 學年度的學生數量皆高於 102 學年度，呈現人數增加的現象。在

大專校院和學前階段的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呈現緩慢增加，在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則呈現不同學年度互有增減的現象。此趨勢顯示，身心障礙學生人數並未受到少子女化的影響，從學前開始呈現逐年人數成長的趨勢，此現象反映社會大眾逐漸接受特殊教育的觀念，且有早期介入、早期鑑定的意識，故在學前教育階段便能讓子女接受鑑定，以獲得較早期的特殊教育資源。

圖 9-5

102-111 學年度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統計圖

單位：人；學年度



資料來源：112 年度中華民國特殊教育統計年報，教育部，民國 113 年，教育部。

參、資賦優異教育設立班級與學生數概況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的教育型態與班級數、學生類別與性別統計概況及近 10 年學生人數統計分析，分述如下。

一、資賦優異教育型態與班級數

依據我國《特殊教育法》第 40 條規定，學前教育階段及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學前教育階段：採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 (二) 國民教育階段：採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 (三)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採用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和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此外，在各級學校的資賦優異類班級，又可區分為一般智能、學術性向、藝術才能（美術、音樂、舞蹈）、不分類資優資源班以及資優巡迴輔導班。學前階段主要以特殊教育方案辦理，所以《特殊教育統計年報》並未以班級為單位納入計算。111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有資賦優異類班級學校共計1,004班，其中國民小學階段有270班，國民中學階段有335班，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有399班，顯示資賦優異教育班級數隨著學生年齡的增加而逐漸成長，此現象亦受到《特殊教育法》對於安置型態規範所影響。

若以資賦優異教育型態的班級數觀之，111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的學術性向類班級數最多，有378班；一般智能類班級數次之，有240班；藝術才能類再次之，有220班；不分類資賦優異資源班級有111班；資賦優異巡迴輔導班有45班；創造力資優資源班最少，僅有10班。整體而言，學術性向和一般智能的資賦優異教育班型總數占我國資賦優異教育班型總數的61.55%。

國民小學階段以一般智能類資源班所占比率最高，有87.04%，其次為資賦優異巡迴輔導班5.93%，創造力資優資源班占比最低，有1.11%。小學階段具有音樂、美術、舞蹈等藝術才能的學生大多就讀於藝術才能班，僅有少數安置於藝術才能的資優資源班，有1.48%。

國民中學階段以學術性向類資源班占比最高，有58.81%，一般智能類資源班則從國小階段最高比率驟降至國中階段的1.49%，主要原因為一般智能類資源班到國中階段轉為學術性向類資源班。不分類資賦優異資源班從國小階段的1.85%，陡升為31.64%的次高；資賦優異巡迴輔導班有5.67%，仍維持在第三順位。具有音樂、美術、舞蹈等藝術才能的國中學生，參加藝術才能班甄選後幾乎都就讀於藝術才能班，僅剩下0.90%。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班級可以集中式特教班型態成立，以藝術才能集中式所占比率最高為53.38%，學術性向集中式所占比為43.86%；學術性向分散式則占1.50%。藝術才能類資優班型中美術集中式資優班占最高比率為23.31%，音樂集中式資優班為16.02%次之，再次之為舞蹈集中式資優班占6.15%；創造能力資優班及資優巡迴輔導班在高中階段的班級數僅占1.14%。

二、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學生類別與性別統計概況

111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類的學生有2萬9,695人，以資賦優異類別區分，依序為出現率最高的學術性向類，有1萬7,372人（58.50%）；一般智能類次之，有7,303人（24.59%）；藝術才能類有4,537人（15.28%）；創造能力類有420人（1.42%）；領導才能類33人（0.11%）；其他特殊才能類30人（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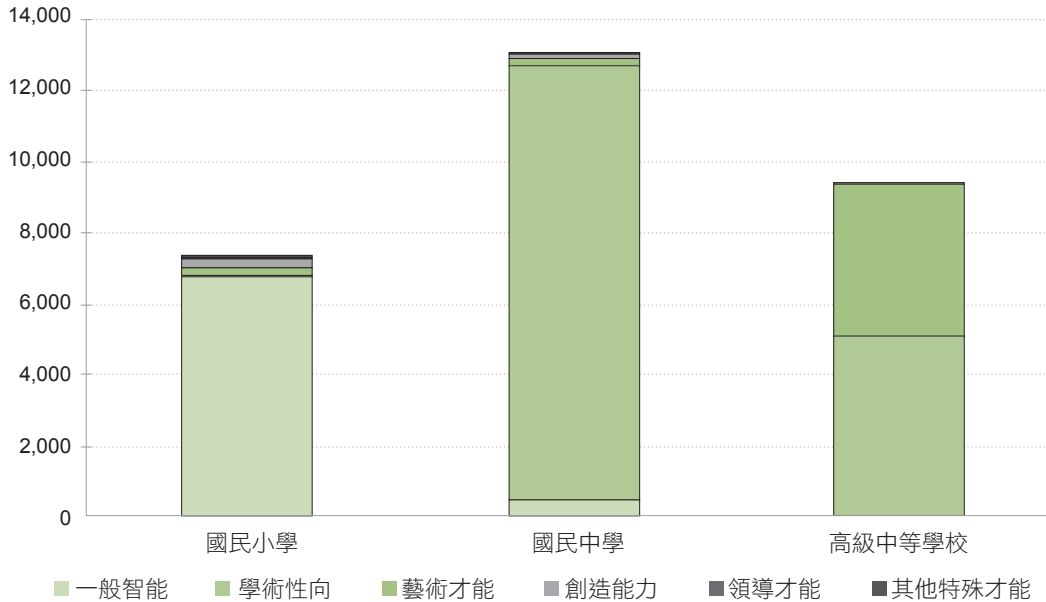
111學年度國小階段資賦優異學生有7,449人、國中階段有1萬3,226人、高中階段有9,020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一般智能類在分散式資源班接受特殊教育5,304人；學術性向類在學術性向資優班有4,512人，學術性向資源班有6,239人；藝術才能類集中式班級，其中以美術班2,103人和音樂班1,445人較多，舞蹈班為555人；藝術才能類分散式班級美術資源班有55人，音樂資源班69人，創造力資優資源班8班，無舞蹈資源班。不分類資優資源班共2,330人，接受資優巡迴輔導服務共有2,170人，一般智能巡迴輔導班61人，接受資優特教方案為4,673人，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則有2人。我國於86年公布《藝術教育法》，其中第7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可以設立集中式編班的藝術才能班；而《特殊教育法》於98年修正為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採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辦理。從此，國中和國小階段藝術才能類資賦優異學生可以選擇就讀集中式藝術才能班，或分散式資賦優異資源班，使得國小和國中藝術才能類資賦優異學生人數明顯少於高中階段的藝術才能類資賦優異學生。

國民小學階段資賦優異類學生有7,449人，其中男生4,466人（59.95%）；女生2,983人（40.05%）。就資賦優異類別言，一般智能類6,856人（92.04%），藝術才能類271人（3.64%），創造能力類246人（3.30%），學術性向類35人（0.47%），領導才能類33人（0.44%），其他特殊才能8人（0.11%）。國民中學階段資賦優異類學生有1萬3,226人，其中男生7,723人（58.39%）；女生5,503人（41.61%）。就資賦優異類別而言，學術性向類1萬2,434人最多（94.01%），一般智能類447人（3.38%），藝術才能類163人（1.23%），創造能力類161人（1.22%）；領導才能類0人（0%），其他特殊才能類21人（0.16%）。高中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學生共9,020人，其中女生5,456人（60.49%），男生3,564人（39.51%）。就資賦優異類別而言，學術性向類4,903人（54.36%），藝術才能類4,103人（45.49%），創造能力類13人（0.14%），其他特殊才能1人（0.01%）。上述內容整理後，如圖9-6所示。

圖 9-6

111 學年度國小至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人數統計圖

單位：人



資料來源：112 年度中華民國特殊教育統計年報（頁 15-16），教育部，民國 113 年，教育部。

三、近 10 年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人數的統計分析

關於 102-111 學年度不同階段資賦優異學生數量變化，如圖 9-7。整體而言，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人數呈現逐年微幅下降的現象，102 學年度至 105 學年度人數皆維持在 1 萬人以上，自 106 學年度開始人數減少，至 111 學年度更遞減為 9,020 人。國民中學階段則呈現穩定且大幅的成長後持平趨勢，從 103 學年度開始人數又逐年且穩定增加，111 學年度有 1 萬 3,226 名學生。國民小學亦呈現微幅成長趨勢，從 102 學年度到 103 學年度人數也呈現逐年下降，103 學年度到 105 學年度學生人數約 6,500 人，106、107 學年度學生人數略增，108 學年度呈現微下降，於 111 學年度微幅增長為 7,449 人。就整體發展趨勢而論，國民小學階段自 103 學年度為最低點，此後呈現微幅成長趨勢；國民中學階段則是自 102 學年度後，呈現穩定且大幅的成長趨勢；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則自 105 學年度後，呈現緩慢微幅的下滑減少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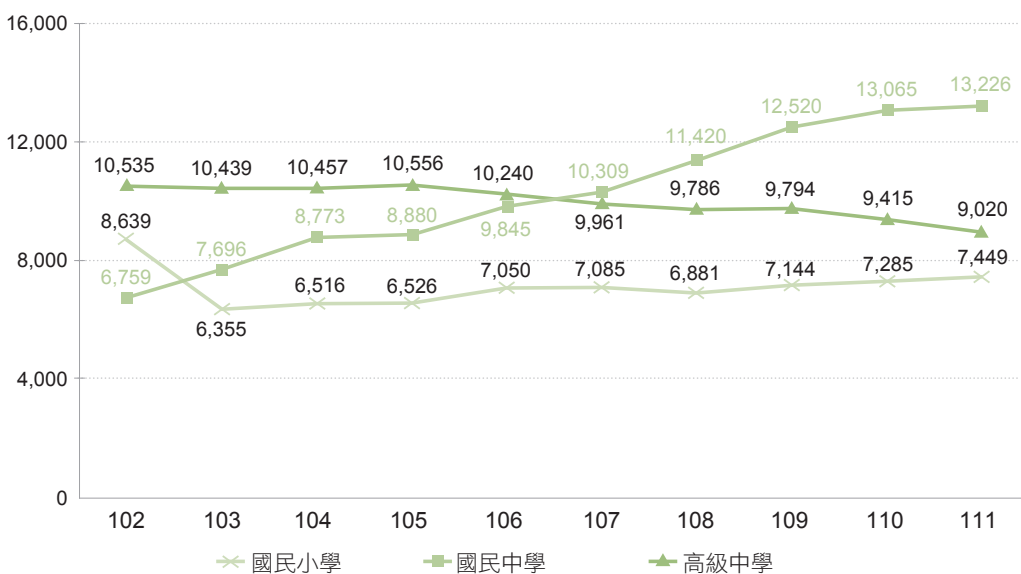
從此發展趨勢可知，國民中學階段學生數量在 107 學年度後便高於 102 學年，呈現人數增加的現象；而在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和國民小學階段的學生數量，

並未突破10年前的高點，呈現人數下滑的現象。此趨勢顯示，在資賦優異學生人數略有受到少子女化的影響，但隨著家長在國民中學階段面臨升學考量，便增加其接受資賦優異鑑定的需求，促使在國民中學階段人數呈現逐年增加的現象。

圖 9-7

102-111 學年度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統計圖

單位：人；學年度



資料來源：112 年度中華民國特殊教育統計年報（頁 15-16），教育部，民國 113 年，教育部。

肆、特殊教育師資概況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類和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教師概況、性別差異及教師在職進修狀況分述如下：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特殊教育教師人數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包含特教學校和普通學校）特殊教育教師總數達 1 萬 6,178 人，其中 1 萬 4,295 人服務對象為身心障礙類，1,883 人為資賦優異類教師。身心障礙類教師以服務之班級型態，區分為集中式特教班 4,749 人、分散式資源班 7,006 人及巡迴輔導 2,540 人。資賦優異類教師在集中式特教班 678 人，在分散式資源班 1,138 人，在資優巡迴輔導班 67 人。顯示目前特殊教育教師服務對象為身心障礙類者為多，服務班級型態則以分散式班級為主。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教師的任用，主要區分為正式編制教師與代理教師兩大類。正式編制教師的專業資格又可區分為特殊教育教師和一般教育教師兩類；代理教師則區分為特殊教育教師、一般教育教師及不具備教師資格者等3類。111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正式編制教師1萬2,879人，其中1萬1,917人為特教合格教師，962人則為一般合格教師。在3,299名的代理教師中，1,759人具備特教合格教師證，384人有一般合格教師證，1,192人不具教師資格。

身心障礙類部分僅有少數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和高中服務群科晉用一般教師，其餘特殊教育班類型則晉用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資賦優異類教師正式編制中具有特殊教育教師證者為數較少，以一般合格教師最為普遍，尤其學術性向資優班、音樂班、美術班3類教師未具備特殊教育合格證人數最多，集中式資賦優異類班級中特教合格教師55人與一般合格教師597人，兩者比例為1：11。

在特殊教育學校部分，全國共有教師3,687人，特教合格率為66%。其中新北市政府所屬1所學校有202位教師，特教合格率為51%。臺北市政府所屬4所學校共882位教師，特教合格率為65%。桃園市政府所屬1所學校有144位教師，特教合格率為92%。臺中市政府所屬4所學校有592位教師，特教合格率為56%。高雄市政府所屬4所學校有429位教師，特教合格率為73%。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所屬14所學校共1,438位教師，特教合格率為68%。

整體而言，我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聘用特殊教育教師，可分為直轄市及縣（市）所屬學校、國教署所屬學校（國私立高中、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及大學附屬中小學三類。其中直轄市及縣（市）所屬學校人數最多共1萬2,600人，其特教合格教師比率90%；其次為國教署所屬學校教師數為4,183人，合格教師率46%；再其次為大學附屬中小學人數僅2人，合格教師率100%。

就性別言，111學年度全國1萬3,884位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中男性教師有2,526人（占18.19%），女性教師有1萬1,358人（占81.81%），女性為男性的4.5倍。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教師有1,880人，其中男性教師713人（37.93%），女性教師1,167人（62.07%），女性為男性的1.64倍，顯見整體特殊教育女性教師多於男性教師；且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人數的性別差異比率，又明顯高於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教師人數的性別差異比率。

二、特殊教育師資的在職進修

111學年度全國各縣市共辦理8,244場特殊教育相關研習，參與者31萬1,153人次。研習的類別共區分為19類，其中以各類特教障礙類別專業知能研習共辦理1,559場，6萬8,809人次參與最多；其次，其他分類特教研習則辦理1,272場，計有4萬6,266人次參與；課程（含課綱）知能研習辦理804場，有3萬6,315人次參與。此外，各縣市也辦理852場資優教育相關知能研習，1萬6,125人次參加。國教署轄屬學校共辦理93場特殊教育相關研習，參與者達3,074人次。其中以各類特教障礙類別專業知能研習辦理14場，參與者617人次為最多；其次為其他分類特教研習16場，計有362人次參與。此外，也辦理課程（含課綱）知能研習13場，參與者計有394人次；個別化教育計畫研習21場，計有469人次；資優教育知能研習辦理2場，參與者計有236人次。

伍、特殊教育預算

我國訂有各項保障特殊教育及身心障礙者教育權益之法規，主要有《特殊教育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相關法規，且訂有聯合國各人權公約之施行法。在特殊教育預算保障方面，《特殊教育法》第9條明定：各級政府應從寬編列特殊教育預算，在中央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4.5%；在地方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5%。112年度教育部（含國教署及體育署）與縣市政府編列特殊教育預算，說明如下：

一、教育部特殊教育預算

112年度教育部主管預算為新臺幣（以下同）2,897億8,282萬2,000元，其中特殊教育經費總額為131億4,066萬7,000元，占主管預算之4.53%，達法定4.5%之規定。其中，身心障礙教育為127億108萬8,000元，占98.65%，資賦優異教育為4億3,957萬9,000元，占3.35%。教育部112年度特殊教育經費法定預算編列情形，詳表9-1。

表 9-1

教育部 112 年度特殊教育經費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千元；%

項 目	112 年度法定 預算 (1)	111 年度法定 預算 (2)
一、身心障礙教育	12,701,088	12,038,762
(一) 教育部	4,337,859	4,181,029
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1,036,385	882,705
2.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補助辦理教師在職進修活動	5,000	5,000
3.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2,716,000	2,716,000
(1) 私立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優待補助	1,015,000	1,015,000
(2) 私立技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優待補助	1,701,000	1,701,000
4.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經費	7,960	7,960
5. 國立大專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等	556,715	556,715
6.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身心障礙學生數位學習所需之無線網路環境及數位資源等軟硬體經費	15,799	12,649
(二)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8,280,675	7,788,179
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5,073,276	4,552,088
(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高中職免學費方案	106,260	113,299
(2) 學前教育－辦理少子女化對策經費	830,000	380,000
(3) 國際及少數族群教育－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推動開設臺灣手語課程經費	67,154	0
(4) 特殊教育－補助兒童課照身心障礙專班、加強推動國民及學前特殊教育等	2,738,247	2,727,174
(5) 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直轄市專案補助－補助特殊教育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業務及改善特殊教育教學設施設備等	1,331,615	1,331,615
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補助－補助特殊教育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業務等	3,146,674	3,051,426
3.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補助特殊教育學校改善特殊教育教學設施設備等	60,725	184,665
(三) 體育署	82,554	69,554
1. 體育教育推展－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59,005	56,005
2. 體育教育推展－辦理全民體育教育	10,000	0
3. 國家體育建設－推展全民運動	13,549	13,549
二、資賦優異教育	439,579	420,723
(一) 教育部	131,345	113,478
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擴大藝術才能優異班展演及藝術相關教學及社團觀摩活動	84,117	66,250
2.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改善及充實藝術才能班教學設備及修繕	44,628	44,628

(續下頁)

項 目	112年度法定 預算(1)	111年度法定 預算(2)
3.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2,600	2,600
(二)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308,234	307,245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308,234	307,245
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辦理國際奧林匹亞競賽等	185,514	184,525
2. 國民中小學教育－參加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	3,840	3,840
3. 特殊教育－研發資優教育測驗工具等	115,000	115,000
4. 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直轄市專案補助－建置高級中等學校資賦優異學生輔導及支持系統	3,880	3,880
特殊教育經費總計	13,140,667	12,459,485
教育部主管預算數	289,782,822	274,745,061
特殊教育總經費占教育部主管預算比率(%)	4.53	4.53

資料來源：112年度中華民國特殊教育統計年報（頁182），教育部，民國113年，教育部。

二、縣市政府特殊教育預算

112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特殊教育編列預算總計約為351億元，占所有縣市教育主管預算的6.99%（略高於前一年度0.2%），且各直轄市及縣市均已達法定5%之規定。112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特殊教育經費編列情形，詳表9-2。

表9-2

112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特殊教育經費編列情形

單位：千元：%

縣市	特殊教育預算	教育預算	特教預算比率
新北市	3,941,442	68,710,786	5.74
臺北市	7,558,470	63,284,602	11.94
桃園市	4,403,450	54,548,195	8.07
臺中市	3,458,695	57,995,183	5.96
臺南市	2,090,911	34,444,050	6.07
高雄市	3,728,098	51,699,355	7.21
宜蘭縣	654,302	10,793,290	6.06
新竹縣	868,710	16,677,679	5.21
苗栗縣	850,391	13,385,354	6.35
彰化縣	1,436,523	27,914,623	5.15
南投縣	642,515	10,334,697	6.22
雲林縣	1,168,166	15,739,113	7.42
嘉義縣	587,624	9,901,493	5.93

（續下頁）

縣市	特殊教育預算	教育預算	特教預算比率
屏東縣	1,014,160	20,231,927	5.01
臺東縣	410,191	7,195,347	5.70
花蓮縣	603,263	9,301,318	6.49
澎湖縣	175,979	2,930,548	6.00
基隆市	355,327	6,265,227	5.67
新竹市	572,484	9,906,500	5.78
嘉義市	382,887	7,150,528	5.35
金門縣	183,911	3,680,777	5.00
連江縣	52,057	880,911	5.91
總計	35,139,556	502,971,503	6.99

資料來源：112年度中華民國特殊教育統計年報（頁145），教育部，民國113年，教育部。

陸、特殊教育法令

中央政府歷年來修正多項特殊教育相關法規，包括法律、命令、行政規則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規定，112年度教育部主要修正法規內容，茲說明如下：

一、修正《特殊教育法》

《特殊教育法》於112年6月21日修正發布，納入融合教育、通用設計、合理調整及兒童表意等理念，強化特殊教育之支持系統、精進鑑定評估品質，並挹注資源減輕特教老師負擔，對於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營造友善融合教育環境，提供更為明確之指引及具體行動措施。

二、修正及訂定《特殊教育法》授權子法

授權子法之修正及訂定作業均依《特殊教育法》規定，邀請特殊教育學生及相關團體等共同參與研議，授權相關子法共計28部，另有8部將於113年修（訂）定（依授權法律條次排序），詳見表9-3。

表9-3

《特殊教育法》授權子法一覽表

序號	子法名稱（授權法條）	發布日期 / 文號
1	教育部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 （特殊教育法第5條第4項，以下簡稱特5-4）	112年11月14日 臺教學（四）字第1122805815A號令修正發布全文7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續下頁）

序號	子法名稱（授權法條）	發布日期 / 文號
2	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特6-1）	112年12月20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783A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6條；並自113年2月1日施行
3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人事及業務經費辦法 （特9-2、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3條第2項）	112年10月26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28609A號令修正發布第2、4條條文
4	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 （原名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補助獎勵辦法） （特13-4）	112年12月20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65416A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2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5	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原名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特15-1）	112年12月20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61495A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6條；除第4條條文自113年2月1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6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特14）	112年12月14日 臺教學（四）字第1122806371A號令修正發布全文8條；並自113年2月1日施行
7	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 （特16-2）	112年10月4日 臺教學（四）字第1122804884A號令修正發布第1條條文
8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及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 （特17-3）	112年11月14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35597A號令修正發布第1、12條條文
9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 （原名稱：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 （特22-2）	112年12月7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61325A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1、2、8～11條條文
10	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2條第5項、特22-2）	112年11月22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54330A號令修正發布第1、13～15條條文
11	各級學校聘任特殊專才者協助教學辦法 （特23-2）	112年12月8日 臺教學（四）字第1122806236A號令修正發布全文8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12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 （原名稱：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 （特24-5）	112年12月21日 臺教學（四）字第1122806639A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30條；並自113年1月31日施行
13	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 （特25-2）	112年10月31日 臺教學（四）字第1122805514A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2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續下頁)

序號	子法名稱（授權法條）	發布日期 / 文號
14	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及專業團隊運作辦法 （原名稱：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 （特27-4）	112年12月8日 臺教學（四）字第1122806301A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9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15	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 （特28-4）	112年12月20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142A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7條；除第10條第1項第8款自113年8月1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16	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原名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特30-1）	112年12月20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494A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1、2、4條條文
17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及協助辦法 （原名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 （特30-2）	112年12月20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648A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7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18	身心障礙成人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辦法 （原名稱：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辦法） （特34）	112年11月29日 臺教社（一）字第1122404287A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2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19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與資源教室設置及專責人員進用辦法 （原名稱：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特35-1）	112年12月21日 臺教學（四）字第1122806575A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5條；除第7條第2款自115年1月1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20	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原名稱：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特36）	112年12月19日 臺教學（四）字第1122806413A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4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1	就讀私立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及招收單位獎補助辦法 （特37-2）	112年9月23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21561A號令修正發布第1條條文；刪除第7條條文
22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 （特37-2、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29條）	112年9月8日 臺教高通字第1122202693A號令修正發布第1條條文
23	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 （特37-3、43-3、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2條第1項）	112年10月4日 臺教學（四）字第1122804813A號令修正發布第1、11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24	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 （特38-4）	112年11月13日 臺教學（四）字第1122805805A號令修正發布全文8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續下頁）

序號	子法名稱（授權法條）	發布日期 / 文號
25	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補助及獎勵辦法（新訂）（特43-3）	112年12月20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66297A號令訂定發布全文9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6	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特51-3）	112年11月1日 臺教學（四）字第1122805513A號令修正發布全文9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7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績效評鑑辦法（特53-3）	112年12月14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67106A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0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8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特56）	112年12月20日 臺教學（四）字第1122806628A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9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本節分別就特殊教育計畫的修正、國民基本教育的特教服務、專業人力、友善無障礙環境、行政支持與轉銜，以及身心障礙學生之高等教育與終身學習的實施績效，分別敘述112年度我國特殊教育的重要施政成效。

壹、特殊教育計畫的修訂

依據我國現行《特殊教育法》之適性教育、發展潛能宗旨，教育部於107年8月訂定發布「特殊教育中程計畫」（107-111學年度），以「多元融合，適性揚才」為藍圖，導入各項國際人權公約精神，透過檢視與研修相關法規、落實融合教育、精進師資品質與充實課程教材、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落實跨部會轉銜系統、加強國際交流等策略，為身心障礙學生提供完備之支持服務系統。為符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兩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會提供審查意見及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特殊教育法》，延續第1期特殊教育政策推動，特頒布「教育部第2期特殊教育中程計畫」並以「多元參與，有效融合」納入第2期特殊教育施政重點，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7年7月31日止實施（112學年度至116學年度），以保障特殊教育學生受教品質。

國教署於108年6月13日發布「學前特殊教育推動計畫」（108-112學年度），計畫期程為108學年度至112學年度，除賡續深入及完善辦理「提升學前特殊教

育服務品質方案」之提升行政運作與支持效能、精進師資專業與教學品質、建置個別化適性學習環境三大面向外，並擴大身心障礙幼兒接受教育之機會，且健全偏遠與離島地區學前特殊教育資源。另加強改善縣市間鑑定作業不一的情形，也協助發展遲緩幼兒及早鑑定、及早提供特教支持與服務。

貳、國民基本教育的特教服務

自103年起，九年國民義務教育及高級中等教育結合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教署合力推動特教服務，並依學生之特殊需求挹注特殊教育資源與相關服務。除教育部（國教署）長年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外，透過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專業評估鑑定與安置，搭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推動融合教育，同時推廣適應體育課程，在資優教育方面則考量其性向與優勢能力，發展學生潛能，112年度執行成果概述如下：

一、支援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特殊教育重點業務

教育部為均衡地方身心障礙教育之發展，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之人事及業務經費事項，持續推動配合教育部年度執行身心障礙教育重點計畫所需經費，並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及補助基準酌予補助經費。112年度補助項目包括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業務及設備經費、專業團隊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經費、身心障礙教育行政業務經費、巡迴輔導教師及專業人員巡迴服務交通費、行政人員、教師及家長身心障礙教育專業知能研習經費、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相關工作經費、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經費、補助私立特殊教育學校改善師資經費、推動學前特殊教育業務經費等事項，有效促進地方特殊教育之均衡發展。

二、學生鑑定及安置

依我國現行《特殊教育法》第6條及17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設鑑輔會，經學生的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後，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等事宜。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強化國中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升讀高級中等學校機會，提供多元入學管道。國教署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規定，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111學年度安置於高級中等學校共2,368人，集中式特教班625人，另安置在國立特殊教育學校計396人。

三、課程及輔導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的核心思維，聚焦於滿足每位學生的特定需求，並重視多元文化、族群差異及對弱勢群體的關懷，充分體現對所有學生的關注，包含特殊教育學生的學習需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強調個別化教育計畫與課程的緊密結合，且融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核心理念，專注於根據學生的個別需求提供適切的課程調整。這一理念透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身心障礙學生領域課程調整應用手冊》（108年編製）及《十二年國教身心障礙相關特殊需求領域課綱課程手冊》（110年編製）等資源得以落實，這些手冊為教育工作者提供了具體且實用的策略與參考依據，提升教學效果，並確保課程的實施具備靈活性與可行性。

學校在實施特殊教育時，根據《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對課程內容、學習時數和評量方式進行適當的調整，確保每位學生的學習成效。為確保政策的落實，國教署建立一套完善的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輔導體系，推動特殊教育政策的有效執行，並提升特殊教育相關人員的教學與輔導能力。通過設置特殊教育輔導團中央分團、特校分團及高中分團，與直轄市、（縣）市特殊教育輔導團通力合作，提升學校教學輔導的品質。自111學年度起，持續推進特殊教育課程與輔導系統，這一系統不僅促進特殊教育的發展，也在實際教學中展現出顯著的成果，有效滿足特殊教育學生的學習需求並提升其學習表現。

四、融合教育

我國自80年代開始推動融合教育理念，朝完全融合的目標努力。111學年度96.61%的身心障礙學生與非障礙生同在一般學校就讀（90.22%在普通班就讀，9.78%在集中式特教班就讀；其中集中式特教班學生有一定比率時間與普通班學生共同上課或參與活動），只有3.39%的身心障礙學生在特殊教育學校就讀。

為建立特教專業發展支持系統，協助身心障礙幼兒與一般幼兒良性互動，建構友善融合環境，國教署自109學年度起推動「融合教育多元輔導試辦計畫」及「集中式特教班融合教育試辦計畫」，補助幼兒園邀請特教及幼教專家學者入園

輔導所需之相關經費，協助教保服務人員及專業人員共同合作，調整教學環境及教保活動內容。於111學年度持續執行，以推動融合教育向下扎根。

五、資優教育

為有效發掘資優人才，國教署於109年制定「資優教育優質發展中程計畫第二期5年計畫（109學年度至113學年度）」，欲達成「精進資優教育支持系統及運作品質，健全資優教育推展」、「提升資優師資專業素養及專業發展，支持課程教學創新」及「厚植各類資優人才培育及銜接輔導，提供多元展能舞臺」等3大目標；以「健全資優法規制度，建構資優教育之支持系統」、「研發資優鑑定工具及模式，符合資優學生之鑑定需求」、「強化資優教師培訓，提供資優教育之優質課程」、「研發資優教育課程教材，活化資優學生之充實學習」及「辦理多元學習活動，啟發資優學生之特殊潛能」作為推動策略。於111學年度持續執行，以有效促進資優教育落實。

六、適應體育

為有效提升身心障礙學生生活品質、適應社會及擁有健康生活的體育教育，現已透過適應體育的方式，促進身心障礙學生參與學校體育課程。有關112年度教育部推動適應體育成效，請參見第十一章學校體育第二節。

參、專業人力、友善無障礙環境、行政支持與轉銜

特殊教育實施成效的良莠，支持服務扮演十分重要的角色，無論人力、環境或行政的支持，均不可或缺。我國在各教育階段均提供學生獎助學金、教育輔具、點字及大字體與有聲教科書等基本支持，也投注特殊教育教師、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等人力資源。此外，行政機關也會串連相關專業資源，形成支持網絡，提供整體及跨專業的服務。112年度執行成果如下：

一、對特教學生的基本支持

（一）核發特教學生獎助學金

依據《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辦理，依照學生學業成績、障礙類別及程度或特殊優異表現，核發1萬元至4萬元不等之獎學金或補助金。就讀公立學校者，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就讀私立學校者，則由教育部

及國教署編列預算支應。112年核發補助私立大專校院獎補助金7,747萬2,000元，受益學生5,442人；公立大專校院發給獎補助金2,985萬2,000元，受益學生1,745人。另111學年度核發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獎補助金27萬7,000元，受益學生122人；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獎補助金144萬3,000元，受益學生465人。各縣市政府則依其各該規定核發所轄學校特教學生之獎助學金。

（二）提供教育輔具服務

教育部依據《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委請淡江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分別辦理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視障、聽語障、肢障（含多障及其他障別）教育輔具中心，專業評估學生需求，提供其適性教育輔具服務；國中小及直轄市高中所需教育輔具，由國教署補助各縣市政府採購後提供學生使用。大專校院112年辦理學生輔具需求申請、評估、操作訓練、諮詢等服務計714人次，借用輔具數量計1,852件，借用輔具學生數1,300人，維修輔具數量計364件，輔具提供率達100%，花費經費約計1,850多萬元。另辦理視障電腦維護諮詢教育訓練，使視障學生及其教師、家長能瞭解以視障電腦獲取最新資訊之相關訓練，提供服務計8,050人次。直轄市及縣（市）總計提供所屬學校各類教育輔具8,332項，借用人數達5,102人，平均每學生借用近1.6件輔具。依輔具借用數量觀之，行動移位與擺位輔具的借用數3,131件最多；聽覺輔具的借用數2,701件次之；視覺輔具的借用量735件再次之。借用人數則以行動移位與擺位輔具1,697人最多；聽覺輔具1,293人次之；其他輔具868人再次之。若從平均每人借用的輔具數量觀之，則以視覺輔具1.94項／人最多，其次為聽覺輔具1.87項／人，再其次為行動移位與擺位輔具1.58項／人。

（三）提供視覺及閱讀障礙學生之上課用書及試卷

針對視覺及閱讀障礙學生，提供點字、大字體、有聲教科書及點字試卷。在高級中等以下階段，112年度提供人文社會學科及自然數理學科的有聲教科書共計2,751冊次，借用學生數556人次，給予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點字教科書及點字試卷共計598萬3,200元，及大字體教科書共計47萬3,676元，國教署同時補助縣市政府經費，以製作及提供各該主管之國中小及高級中等學校所需點字、大字體、有聲教科書。在高等教育方面，

由教育部公開招標委託具專業能力之學校或民間團體，依大專校院學生需求，分別製作點字書、人文社會學科與數理自然學科之有聲書。

二、特殊教育師資、特教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

(一) 精進特教師資課程與教師特教知能

教育部於107年11月16日修正發布《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強化特殊教育師資培育的職前培育課程，包括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證書課程，並鼓勵加選2種註記次專長之課程（學科／領域／群科／需求）、雙師資類科教師證書課程。教育部109年7月1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077856C號函，再增列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之身心障礙組註記次專長課程6組組別，分別為「情緒與行為需求專長」、「視覺障礙需求專長」、「聽力與語言需求專長」、「重度與多重支持需求專長」、「輔助科技需求專長」及「認知與學習需求專長」，各組最低應修學分數為12學分。適用於108學年度修習師資職前培育課程之師資生；並為落實融合教育，國教署訂定「高級中等學校提升學生融合教育實施計畫」，積極委託辦理相關特教知能研習，深化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特教專業知能，以落實融合教育理念與實務。以上規定於112年度持續實施，以精進特教師資課程與教師特教知能。

(二) 提供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支持服務

依據我國《特殊教育法》第27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對於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評量、教學及輔導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並得視需要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工作、職業重建相關等專業人員，共同提供學習、生活、心理、復健訓練、職業輔導評量及轉銜輔導與服務等協助」。為了健全特殊教育的完整服務，教育部112年12月訂定發布《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及專業團隊運作辦法》，據此設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包含醫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社會工作師及職業輔導、定向行動等專業人員；專業團隊應由學校主要負責身心障礙學生教學與輔導之教師主責團隊運作，其他專業團隊成員以合作諮詢等方式，提供其有關個案評估、個別化教育計畫目標訂定、課程與教學規劃、環境設施設備改善、輔具購置及運用、轉銜輔導等服務，並協助追蹤調整之。幼兒園得指定專人主責團隊

運作。每位學生皆可依其需求同時接受不同的專業服務，因此《特殊教育統計年報》資料統計乃以人次計之。

國教署 111 學年度提供相關專業服務情形，總計有 1,776 位學生、共計服務 3,935 人次，其中以接受心理諮商 / 臨床服務的學生有 1,688 人次最多；職能治療案數有 793 人次居次。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11 學年度提供所屬高中以下身心障礙學生的相關專業服務，總計有 4 萬 7,546 位學生、共計 16 萬 376 人次接受前述各項服務，其中以接受職能治療服務的學生人數有 6 萬 1,673 人次最多；而語言治療有 5 萬 252 人次居次；至於社會工作服務人數 428 人次最少，而且僅 11 個縣市提供該項服務。

（三）補助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為使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能獲得良好照護，國教署補助各地方政府及學校聘請教師助理員與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在教師督導下，協助學生在校之學習、生活自理、上下學及校園生活等事務；教師則著重在教學與整體教育規劃，以提升特殊教育實施成效。此外，《特殊教育法》第 38 條亦規定：「學校及幼兒園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教育需求，提供下列支持服務：1. 教育及運動輔具服務。2. 適性教材服務。3. 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4. 復健服務。5. 家庭支持服務。6. 適應體育服務。7. 校園無障礙環境。8. 其他支持服務」。

國教署所屬高中及特殊教育學校中，111 學年度接受教師助理員服務的學生共 3,336 人。從障礙類型綜觀之，智能障礙學生人數有 1,297 人最多；多重障礙學生有 455 人；自閉症學生有 449 人再次之，其餘障礙類型皆低於 300 人。直轄市及縣（市）接受教師助理員服務的身心障礙學生共 2 萬 5,705 人。從障礙類型綜觀之，發展遲緩學生有 9,343 人最多，自閉症學生 5,567 人次之，智能障礙學生人數有 4,834 人再次之，其餘障礙類型皆低於 3,000 人。從各縣市服務人數來看，以新北市 5,812 人為最多，其次依序為臺中市 3,156 人、臺北市 3,043 人和桃園市 2,886 人，顯示提供服務人數最多的縣市皆集中在六都，因與這幾個直轄市原有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即多，其餘縣市則低於 2,000 人。提供服務人數最少的 3 個縣都屬於人口較少的離島，依序為連江縣 13 人，金門縣 47 人和澎湖縣 93 人。整體而言，縣市提供服務人數或人次的多寡和其身心障礙學生的出現率有直接關係，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多的縣市，其服務量自然較高。

三、行政支持與轉銜服務

(一) 持續推動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

教育部根據《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的規定，結合諮詢會、鑑輔會、資源中心、區域資源中心、輔導團、輔具中心、通報網、網路中心及大學特教中心等單位，並與中央和地方政府部門緊密合作，共同打造「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該網絡每年舉辦的聯繫會議已成功地整合各部門間的資源與力量，大大加強橫向的協同合作。面對學生和學校遇到的多元、跨領域問題，該網絡不僅提供全面的專業建議，更確保問題能夠得到迅速而整合性的解決。

(二) 持續提供特殊教育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

為使身心障礙學生服務需求得以銜接，教育部依據《特殊教育法》及《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各項轉銜輔導服務措施，國教署並依《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原則》設立職業轉銜服務中心，於學生在學期間結合勞政單位資源施以相關職業輔導措施，以協助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畢業後順利與職場接軌。

為協助大專校院順利推動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工作，以提升大專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的生涯轉銜輔導及服務知能、協助大專校院發展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轉銜輔導及服務方案為目標，自112年度起補助各大專校院申請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轉銜工作所需事務經費及輔導人力，鼓勵學校透過跨單位支持服務模式整合校內外資源，並結合校內既有職涯規劃輔導機制，提出身心障礙學生職涯輔導方案。

另為培訓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的職涯諮詢輔導知能及發展身心障礙學生個別職涯諮詢輔導示範點，於112年度持續補助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職涯發展與輔導模組試辦計畫」。

此外，為引導高中資優學生入學大學後能夠適性發展，自110年度起陸續辦理「高中資優學生入大學後適性與轉銜輔導計畫」及「高中數理資優生入大學後適性轉銜輔導第一期與第二期計畫」，透過問卷追蹤調查，瞭解高中數理資優學生升大學後的生涯轉銜與輔導需求，並藉由課程、跨領域講座、工作坊、產業實習等方式，引導該等學生發展優勢能力及未來生涯相關規劃，促進渠等學生對於未來生涯規劃的理解與認識。

四、建構友善無障礙校園環境

各級政府及學校依據《特殊教育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編列預算，補助學校逐步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近來又秉持《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邀請身心障礙者共同參與、規劃、審查、清查勘檢，共同建構友善校園。教育部及國教署分別訂有補助要點，請大專校院及國私立高中擬訂並提出改善計畫，再邀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含身心障礙者）共同審查補助經費，分年、分期逐步改善廁所、走廊通路、坡道及扶手、電梯、樓梯、出入口、輪椅觀眾席、停車空間等各種無障礙設施。112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58校共1.25億元，國教署補助縣市政府及國私立高中共計3.75億元，協助加速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肆、身心障礙學生的高等教育及終身學習

身心障礙者之高等教育及成人教育、終身學習活動，在《特殊教育法》有明文規定予以保障，此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4條明定應確保身心障礙者獲得一般高等教育及確保實行終身學習的方向一致。以下就大專校院的特殊教育工作，包括：增進升學機會、推動加強大專校院對身心障礙學生的各項輔導工作、辦理學生鑑定、對學校工作績效考核、強化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等，以及成人教育的終身學習，概述112年度執行成果如下：

一、持續提供大專校院多元入學管道

身心障礙學生除參加一般多元入學管道就讀大專校院外，教育部每年另外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專屬的升學甄試，同時獎勵大專校院額外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以增加身心障礙者接受高等教育之機會。

111學年度大專校院身心障礙甄試共錄取2,184名學生，各大專校院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共錄取272名學生。各大專校院透過該等管道，每招收1名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就讀，教育部再補助2萬元，作為學校充實教學設備及輔導學生之用。112年度計補助107校共2,752萬元。

二、持續補助及辦理大專特教鑑定及輔導工作

(一) 補助各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教育經費

教育部亦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補助資源教室設備費、輔導人員費、課業輔導、助理人員、教材耗材、學生輔導活動費等項目，112年度核定補助150校，達6.1億元，總計接受服務之身心障礙學生達1.4萬人。

(二) 辦理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輔導學校推動特殊教育

教育部委請13所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召集特教專家學者、醫師、職能治療師或心理師等人員，進行身心障礙學生的特殊教育需求評估，通過者由教育部核發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據以提供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112年度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作共完成4,356人次。另外，教育部規劃13所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輔導區，委託該等學校安排專家學者，到校輔導各大專校院推動特殊教育工作，並辦理特殊教育知能研習，計有8,798人次參加，提供電話諮詢與網路諮詢服務協助1,285人次。

(三) 辦理大專校院推動特殊教育工作績效考核

教育部委託社團法人臺灣評鑑協會辦理大專校院推動特殊教育工作成效書面審查，邀請相關學者及教育部行政人員，透過學校提供之書面資料，配合現場視訊連線，審核學校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112年度共有35校接受書面審查，基本上，各校均設置有資源教室，負責推動校內特殊教育相關事務，另由校長或一級主管定期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審議學校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處理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輔導相關事宜。

三、推動成人終身教育

《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辦法》係於99年10月22日訂定發布，續於102年7月1日修正發布。為配合112年6月21日《特殊教育法》修正公布，依該法第34條規定，應積極推動身心障礙成人之終身學習，爰於112年11月29日將《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辦法》名稱修正為《身心障礙成人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辦法》，並配合修正該辦法授權條文之條次，增訂該辦法適用對象，擴及曾領有或現持有《特殊教育法》第19條規定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以服務其終身學習需求，增加受惠人數。

伍、特殊教育重要活動

一、舉辦國際交流與學術研討會

為促進身心障礙學生輔導人員對教育輔具專業及應用能力提升，並提供經驗交流及對話機會，教育部於112年11月6、7日舉辦「112年度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知能研討會」。邀請國內、外學者及相關專業人員，提供經驗分享及輔具實際操作研討機會。期待藉由此次研討會活動，提升特殊教育及相關專業人員對身心障礙學生之教育輔具專業知能，並透過實際體驗操作，更能同理輔具使用者實際的感受，同時藉由活動促進學員情感交流、互動與擴展人際網絡，形成支持系統，組成更綿密的輔導網絡，提升輔具服務品質。

二、辦理全國性身心障礙學生營隊活動

教育部112年7月主辦「112年度大專校院學生適應性表達藝術夏令營」，共計45位來自全臺各地身心障礙學生參與，並有35位一般生隨隊參與協助，藉由複合藝術媒材、文學及攝影創作生命故事和生涯發展探索活動，刺激身體五感，舒緩情緒、增進團體互動關係，並引導學生自我探索生涯發展的優勢潛能；另在8月主辦「112年大專校院腦性麻痺學生成長夏令營」，由來自全臺各地60名腦性麻痺學生參加，10名大專一般生擔任營隊志工協助活動，有助於增進一般學生與特教學生良好的人際互動關係，營隊活動內更挑戰離開地球表面，帶著學生體驗熱氣球繫流飛行，培養腦麻學生、建立和諧人際關係、增進體能的訓練、生活自理能力、多元智能的啟發及踏入社會應具備能力，更能有充足信心與勇氣面對各種挑戰，珍惜、珍視並轉化為生命中每次的感動、感謝與感恩。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我國因應特殊教育發展的時代潮流，不斷創新與精進特殊教育的品質，以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與資賦優異學生適性且優質的教育服務。112年度依據特殊教育政策與法規，持續改善特殊教育服務的軟硬體設施，從本章所述特殊教育施行現況、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各項統計分析、特殊教育經費運用、教育法令修正及施政成效，顯示特殊教育服務持續穩定成長，整體績效頗為良好。此外，為因應特

殊教育發展趨勢與需求，也努力發現與解決現階段特殊教育問題與發展等課題。本節提出當前特殊教育發展的問題與挑戰，並針對相關問題提出因應策略。

壹、重要問題

一、相關教育法規尚未全面納入融合教育規定

目前我國相關教育法規，如：《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等，未充分納入推動融合教育的相關條文。這導致融合教育在普通學校的實施缺乏明確的法規依據，難以有效推動，亦無法保障所有身心障礙學生享有與一般學生平等的教育機會。

二、特教經費投入不足，無法充分支持融合教育推動

雖然《特殊教育法》規定特教經費的比率，但推動融合教育歷程仍須與普通教育結合，故雖在特殊教育有法定規範之預算占比，但仍無法滿足融合教育歷程中與課程調整、無障礙環境建設及專業人員規劃等相關融合教育策略作為，無法充分支持融合教育推動。

三、普教與特教教師的特教專業訓練不足，難以有效實施融合教育

融合教育的推動需要普教教師與特教教師具備相應的特教專業能力，特別是課程調整、差異化教學和針對不同障礙類別學生的班級經營能力。現行教師在職前及在職培訓中，對於融合教育的專業知能訓練不足，導致教師難以有效應對融合教育環境中的多樣需求。

四、特殊教育班級的師生比例過高，影響教學品質

特殊教育班級中每位教師需負責過多學生，難以提供個別化的教學與照顧。過高的師生比例直接影響特殊教育學生的學習效果，加重了教師的工作負擔，無法充分滿足每位學生的需求。

五、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不足，服務量能有待擴充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的數量和服務能力未能滿足實際需求。許多學校的助理人員配置不足，特別是協助學生在日常生活自理、學習輔助等方面的需求，進一步影響了融合教育的推動及學生的學習體驗。

六、身心障礙學生的表意權未能充分落實

身心障礙學生在教育決策中的表達權尚未得到充分保障，現行法規中有規範身心障礙學生應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的討論，但有學生受限於障礙或表意權未獲得充足的教育，導致其意見無法充分表達。

七、融合教育的宣導及相關資源配套不足，社會認識度低

社會對融合教育的認識仍然不足，部分學校、教師及家長對融合教育的理解不夠深入，影響了其在實務中的推行。此外，學校缺乏足夠的資源配套來支持融合教育的實施，導致教育現場與政策間存在落差。

八、身心障礙學生在適應體育及體育資訊平權方面未獲足夠重視

在體育教育中，身心障礙學生的需求常被忽視，適應體育課程的推動不足，學校缺乏適應體育設施與師資，導致這類學生在體育活動中的參與度不高，影響他們的身心發展。此外，體育資訊的無障礙性也需加強，以確保身心障礙學生獲取公平的體育教育機會。

九、成人終身學習質與量尚有提升的空間

終身學習是特殊教育的重要目標，旨在激發每位學生對學習的熱情與興趣。特殊教育學生的學習態度與動機對學習成效有著關鍵的影響，因此如何從小培養他們對學習的積極意願，是教師應深入探討的議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強調終身教育的重要性，並將其作為身心障礙者的權利保障。我國現行特殊教育體制已將成人教育與終身教育納入其中，且除提供相關的知識學習外，也應結合職業教育與培訓，透過完整且全面的規劃，確保終身學習的理念能夠有效落實，為特殊教育學生提供更廣闊的發展機會。

貳、因應對策

一、重新檢視相關教育法規將融合教育納入考量

應檢視現行的《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等相關教育法規，將融合教育相關條文納入法規中，確保學校在執行普通教育的同時，也能充分保障身心障礙學生的權利。這將使融合教育有更明確的法規

依據，促使學校積極推動融合教育的措施，確保身心障礙學生在普通學校中獲得平等的教育機會，定期進行政策評估，以確保融合教育得以全面落實。

二、增加特教經費投入以提升融合教育推動支持

應增加特教經費的投入，尤其是在融合教育的課程調整、無障礙設施建設和專業人員培訓等方面。隨著融合教育的推動，得考慮設立專項資金，用於支援普通學校在推行融合教育過程中的額外需求，透過經費專款專用，以有效提升融合教育的實施效果。

三、檢視相關教師培育法規增列融合教育專業知能培育內容

應將融合教育專業知能培訓納入教師職前教育與在職進修的必要內容，此內容不僅適用於特教教師，亦涵蓋普教教師，確保所有教師能夠有效應對融合教育環境中的多樣需求，特別是在課程調整、差異化教學以及班級經營方面。此外，各級教育主管單位應持續提供進修機會，鼓勵教師參加相關的融合教育課程，並建立跨學校或區域的教師合作與經驗分享平臺，促進融合教育的專業知識交流與合作。

四、逐年降低特殊教育生師比促進更有品質的特教教學

教育部現行已評估每年特殊教育教師師資培育量，於辦法中訂定至遲應達成各該生師比的時間，國小、國中及高中預定117年8月1日達成，幼兒園預定120年8月1日達成。另為協助各縣市政府達成降低生師比之目標，教育部已擬具配套措施，包含逐年增加特殊教育教師培育量、協助各縣市政府優先調降生師比較高之學校、逐年全面降低生師比，並將辦理情形納入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及專案核予獎勵補助款，獎勵達成規定之地方政府。

五、聘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得採月薪制以穩定人員來源

為提供就讀普通班重度以上或生活上有特殊需求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之生活自理及支持性服務，現行僅進用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員提供協助，教育部為提升助理員勞動條件增加留任意願，修正增列進用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並得由各主管機關統籌調度至學校、幼兒園服務。擴大對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的相關任職條件以確保每所學校都能根據學生需求，分配足夠的助理人員。

六、透過更多元的形式支持身心障礙學生有效表達自我權益

為確保學生的需求和意見能夠被充分聽取和重視，對於表達受限的學生，政府應提供輔助工具和支持機制，幫助他們表達自己的需求和看法。同時，學校教育也應針對自我權益倡導提供相關教育機會，以確保表意權的實質落實。

七、增加更多元的管道進行融合教育宣導

透過媒體、學校和社區平臺，廣泛宣傳融合教育的理念與價值，提升社會對融合教育的認識與支持度。學校應作為宣導的核心場所，透過學校舉辦融合教育的專題講座、工作坊等活動，邀請家長、教師和社會團體共同參與。

八、提升適應體育的專業知能以落實適應體育的執行

教育部正提升教師適應體育相關知能的培訓，應持續在學校體育課程中融入適應體育的理念和實踐，以確保身心障礙學生充分參與並享受體育教育的多樣益處。另著手於推廣適應體育的精神和課程調整知能的落實，以確保所有學生能在一個平等、有效維護身心障礙學生的教育權益，亦促進身心障礙學生社會參與。

九、提升成人教育和終身學習的實踐

為有效實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中「適性揚才」及「終身學習」的願景，教育部正致力於強化社區與學校之間的緊密合作，透過多元方式將成人教育與終身學習融合，並且落實到每個學習者的生活中。透過社區資源的共享，更能在包容、多元的環境中創造豐富的學習機會，促進學習者在不同階段的成長與發展。透過完善的終身教育規劃，能夠讓每一位學習者都具備持續學習的動力和能力，並培養他們在終身學習中所需的核素養，使其得以充分發揮自身的潛能，無論身處何種年齡和背景，都能持續進步與學習，實現自我成長的目標。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向

在符合國際標準和遵循《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前提下，我國透過持續的政策和法律調整，已將逾九成身心障礙學生納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的普通班級，並提供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再者，108年《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已

將特殊教育課程與普通教育課程平行規劃。為促使特殊教育持續永續發展及品質提升，且符合國際特殊教育發展趨勢，未來發展動向有二，一是推動全校性融合教育模式發展，二是強化數位學習與科技輔具應用於特殊教育。其內容如下所述：

一、推動全校性融合教育模式發展

在《施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中提到「將促進融合性教育的責任從特殊教育轉移到普通教育」，顯示未來特殊教育應朝向「全校性融合教育」（Whole-School Inclusive Education）模式發展，這一模式強調學校整體環境、文化及課程設計均需考量融合教育的精神，確保所有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在普通教育環境中能夠無縫融合。故應可透過提高普通教育教師、特殊教育教師和行政人員將身心障礙學生納入一般班級的能力，藉由將培訓重點從身心障礙議題轉向通用學習設計、教導具有不同學習需求和特質的學生，以及包括高等教育在內各層級的合理調整。讓特殊教育和普通教育的教師和學生瞭解、欣賞和融合身心障礙學生，逐步實現以融合教育為核心的全校轉型。

二、強化數位學習工具與科技輔具應用於特殊教育

隨著數位化時代的來臨，加上疫情後教育環境對於線上教學的接納度大幅提升。未來應積極推動數位學習與科技輔具在特殊教育中的應用，確保每位身心障礙學生能夠透過科技獲得平等的學習機會。透過開發針對不同障礙類型的專業數位教材、學習平臺以及輔助設備。同時，特教教師應接受數位學習工具與輔助科技的培訓，建立特教科技知識之應用，有效提升科技促進學習的運用能力，以協助所有學生能公平享有教育資源。

未來發展策略包括多個面向，從課程、教師專業發展，到資源和科技輔具的無障礙提供等。通過這些多元且全面的策略，我國特殊教育和融合教育的品質與範疇都將得到顯著提升，與國際標準更為接軌，並促進所有學生在一個更加包容和平等的環境中獲得優質教育。

彙編：國家教育研究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 黃彥融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資料彙整同仁